

男子背“抢劫罪”13年 竟是错录信息

公安机关被判赔偿精神损失费及财产损失

莫名被当“抢劫犯”13年，升学遇挫，工作受阻，生活不如意，最后却发现原来是公安机关把信息录错了。男子王阳（化名）将公安机关告上法庭，近日，广铁中院对该案作出终审判决。

办无罪证明发现自己是“抢劫犯”

2017年11月，家住广东梅州的王阳因工作需要，到当地公安机关办理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安机关不予出具，并在回执中注明：“经查，至2005年8月27日，该公民有1条犯罪记录：2005年8月27日，王阳因犯抢劫罪被白云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不予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

原来，2005年8月28日，一名自称“王阳”的犯罪嫌疑人因涉嫌抢劫罪被白云公安分局刑事拘留，同年9月24日被逮捕，羁押于广州市白云区看守所。2005年12月28日，白云区法院作出刑事判决书，认定“王阳”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1千元。“王阳”的在押人员信息被录入看守所信息管理系统（现更名为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系统），在基本身份信息中记录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居民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与王阳的身份信息相同。

王阳随即向白云公安分局报案。2018年3月，白云公安分局发函告知王

阳，查明犯罪人员“王阳”的身份信息系看守所录入错误，决定对警务综合信息系统中的犯罪人员信息更正。

处处受挫向公安机关索赔

王阳说，因为被错误录入信息库，自己高考分数达到本科线却未被公立大学录取，只能参加网络成人教育，工作常被莫名辞退，本想做网约车司机，因错误犯罪记录无法注册成为网约车平台司机，导致购买的价值12.88万元的小汽车以6.7万元的人民币卖掉，婚姻也破裂了。王阳认为，给他的“学业、就业、婚姻造成极大的伤害和损失，精神造成巨大的创伤”，于是诉至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要求确认错误录入违法犯罪嫌疑人信息行为违法，并要求赔偿。

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审理认为，白云公安分局行为违法，对王阳个人生活、学习、就业及名誉等方面造成长期的严重不利影响，酌定白云公安分局向王阳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其他诉请不予支持。

王阳认为，判决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太少，提起上诉。白云公安分局也提起上诉，认为该行为属刑事司法行为而不是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行为，不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

二审审理判决赔偿

广铁中院二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5万元”部分，另还要赔偿财产损失人民币5000元。

1. 录入罪犯信息属行政行为

就被诉行为的定性问题，广铁中院二审认为，公安机关看守所根据相关规定录入罪犯个人身份信息的行为，并非《刑事诉讼法》规定的刑事案件侦查、检察、审判、执行等刑事司法行为。录入罪犯信息本质上是行政机关基于社会管理需要，实施的社会人员分类管理措施，主要目的在于加强管理，属于行政行为。

2. 录错信息侵犯人格自由及尊严

人格自由包括保持人格及发展人格的自由，人有权选择“做好自己”或“做更好自己”，如果将守法的普通公民记录为“罪犯”，致人格减等，是对其人自由及尊严的严重侵犯。本案中，在公安机关信息系统中，王阳就是一名在押犯人或是有犯罪前科的公民。在网络信息时代，错误录入信息的不良后果会被放大并广泛传播。罪犯的社会信用极低，普通公民身负罪犯之名，即便身体自由，仍将寸步难行，事事受阻，对其个人生活及发展无疑具有严重影响。

3. 造成精神损害财产损失要赔偿

根据《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行为侵犯公民财产权造成的其他损害，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王阳及其委托代理人为了更正错误录入的信息以及参与本案诉讼，从居住地多次往返广州的支出及损失，包括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等，可视为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法院酌定白云公安分局赔偿王阳上述损失人民币5000元。至于王阳提出的成人教育费用支出、子女抚养费、车辆折价费用等，与被诉行为没有直接因果关系，不予支持。《国家赔偿法》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侵犯公民人身权的，受害人有权取得赔偿，致人精神损害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支付相应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原审法院综合本案的具体情况，酌定王阳的精神损害抚慰金为5万元，属于合理的裁量范围，并无不当。

小学生研究癌症获奖有家长参与

组委会撤销涉项目所获一等奖 小学生父亲承认过度参与材料编撰

近日，云南昆明的一名小学生研究结直肠癌获得全国奖项，湖北武汉的两名小学生研究茶多酚抗肿瘤获奖，接连引发了社会的关注。

处理

小学生研究癌症获奖被撤销

近日，云南昆明市一名六年级小学生陈某某以“C10orf67在结直肠癌发生发展中的功能与机制研究”项目获奖引发关注。

昨天，第34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发布通报称，决定撤销该项目所获的“第34届云南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项目（小学组）一等奖”。专家组认定：项目研究报告的专业程度超出了作者认知水平和写作能力，项目研究报告不可能由作者本人独立撰写。

涉事小学生父亲已发声明致歉，承认在项目申报过程中过度参与了项目文书本材料的编撰过程。据报道，获奖学生系

中科院昆明动物研究所研究员之子。记者查询发现，这位家长的研究方向与参赛项目几乎完全一致。

质疑

这些奖是如何评出来的？

记者查阅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历年获奖名单发现，类似的“高大上”中小学生学习项目不在少数。比赛的评审规则强调必须由参赛者自己选题、自己设计和研究、自己制作和撰写，并明确要求设计中的创造性贡献必须是参赛者本人构思、完成。

而评审专家大多是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的资深教授、研究员。对于专家为何没能发现一些参赛作品明显超出了中小学生学习能力范围，赛事组织方没有正面回答，仅称“也提倡高等院校对青少年进行支持，大手拉小手，会对青少年有所启发”。

分析

家长为何热衷让孩子参赛？

为什么许多家长热衷于帮助孩子参加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甚至不惜动用各种资源拿奖？记者调查发现，在教育部取消各类竞赛的高考加分之前，在全国中学生奥林匹克竞赛、部分科技类竞赛中获奖的学生可以在高考中获得加分，而科技创新类大赛难度相对较低。

昆明市某中学王老师说，教育部已全面取消了各类竞赛高考加分，今年高校自主招生也取消了。“即便不能直接加分或

参加自主招生，把获奖经历写进档案里也更好看。另外，当前很多学生出国留学，这些奖项在申请时可以成为履历上漂亮的一笔。”

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副研究员兰文华说，若是为升学加分或铺就便捷通道，甚至不惜利用规则漏洞挑战社会诚信底线，就要认真反思教育评价机制了。

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组委会昨天声明，将以此为契机完善评审规则与程序，强化监管机制等。

相关

武汉调查另一起小学生获奖事件

近日，武汉又有两名小学生研究茶多酚抗肿瘤获奖遭到质疑。爆料称，两人为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小学三年级和五年级的学生，她们主要探索茶多酚主要成分EGCG抗肿瘤效果。网友称这些实验要求逻辑性强且严谨，质疑这么小就敢取小鼠的心脏脾肺肾。

昨天据报道，负责项目审核的武汉科学技术馆表示，此事正在核实调查。

花钱“包上名校”？一家长被骗73万

法官提醒，应通过正当途径帮助孩子提高学习成绩

高考刚结束，不少学生、家长都开始忙着打听各大高校招生情况。如果此时有人言之凿凿地告诉你花钱就可以包上名校，你会信吗？广州的李女士就信了。结果名校没上成，还被骗了73万元。法官提醒，作为家长一定要正确认识国家推行教育公平的意义，通过正当途径帮助孩子提高学习成绩，切勿被一些教育咨询公司和个人所谓“包上名校”的虚假宣传“迷了眼”，上当受骗。

中介称花钱就能包上名校

李女士有两个女儿，2019年时大女儿高考、小女儿中考。2018年底，在网络上四处浏览的李女士发现了一家教育咨询公司，该公司网页宣传声称可以帮助学生顺利进入知名学府。

望女成凤的李女士当即线上支付七

千元，报名参加了该教育咨询公司举办的线下大型宣讲会及洽谈会。该教育咨询公司的负责人毕某表示将亲自提供个性化服务，协助李女士的两个孩子考取国内知名院校，并承诺如果升学不成功，将退回全部费用。

2019年初，毕某告诉李女士，他现在有一个国内某知名公安大学的定向报考提前批录取名额，需费用58万元。李女士向毕某个人账户转了58万元，并与该教育咨询公司签订了中介服务合同。合同约定，中介费58万元，教育咨询公司应在2019年7月15日前协助李女士的女儿取得该知名公安大学的录取通知书，否则将退还全部费用并支付违约金。

不久之后，毕某又说可以帮李女士的小女儿申请就读广东某知名中学，中

介服务费预收15万元，事成后收全款30万元，办不成退全款。至此，李女士已前后向毕某转账共计73万元。

人去楼空合同被认定无效

结果，李女士两个孩子升学的东西一个都没落实，李女士多次发微信、打电话要求毕某退钱，毕某先是搪塞推诿，后又拒接电话。李女士再次来到毕某的教育咨询公司，却发现已是人去楼空。于是，李女士便诉至法院要求该教育咨询公司及毕某退款并支付违约金。

南沙法院审理认为，我国大力倡导教育公平，普通高等教育学校、高中招录均有公开、透明、严格的程序。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以“包上名校”的承诺为条件与李女士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合同订立的目的扰乱了中高考招录

工作的正常秩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公序良俗，也侵害了其他正常参加高考、中考学生的合法权益。

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李女士与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对双方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应当向李女士退还收取的73万元。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是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毕某收取了李女士的款项，作为公司股东不能提供证据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个人财产，故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最终南沙法院判令毕某开办的教育咨询公司向李女士退还服务费73万元，且毕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